

#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1号

大青街道余粮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2018年第76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大青街道余粮村集体土地6.6461公顷，其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余粮村集体土地6.6461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1号

翟家街道小于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2018年第76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翟家街道小于村集体土地0.0020公顷，其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小于村集体土地0.0020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1号

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 2018 年第 7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使用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国有土地 0.0501 公顷,其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使用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国有土地 0.0501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1号

翟家街道大于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2018年第76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翟家街道大于村集体土地0.0755公顷，其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大于村集体土地0.0755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